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8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

被告 劉沛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69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9年1月3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指數利率加計年息4.7%機動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

01 息6.44%)，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
02 每月5日為繳款日，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
03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
04 延利息外，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
05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6 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嗣被告尚餘如
07 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
08 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
09 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0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
14 多合一申請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放款歷史交易
15 明細查詢結果、台銀存摺對帳單、歷史指數利率表、被告身
16 分證正反面影本、被告健保卡正面影本等件為證，是堪信原
17 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969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
21 第2項所載。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25 本判決得上訴。

26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69萬6269元	自113年10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自113年1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續上頁)

01

	息6.44%計算。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
--	-----------	---